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平桥 1 井钻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中石化涪陵页岩气基地会议室组织了“平桥 1 井钻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及监理单位）及工区内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平桥 1 井钻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燕村。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焦页 193#平台，部署平桥 1 井。。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焦页 193#平台，部署平桥 1 井，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调查阶段为施工期。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平桥 1 井钻探工程》。该环评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渝（南川）环准〔2019〕4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2 月完工。

3.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平桥 1 井钻井、压裂测试工程，不涉及采气工程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变化情况说明
水基岩屑产生量	水基岩屑产生量为 636m ³ ，交由重庆市涪陵区鑫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送至丰都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进行资源化利用	因井深结构变化，水基岩屑产生量为 740m ³ ，交由重庆市涪陵区鑫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送至丰都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进行资源化利用	受工艺调整影响，水基岩屑产生量增大 104m ³ ，但全部综合利用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土地复垦要求对井场及配套设施进行土地复垦和恢复。井场外临时占地复垦，种植普通杂草绿化恢复生态	井场外放喷池，水池、排水沟等受后期开发影响，未进行拆除和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纳入后续开发工程，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第六条：“项目发生下列变化的，原则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二）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开发方式、工艺、井类别变化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结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界定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防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落实情况与效果

1. 生态保护与恢复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珍稀濒危动物，未捕杀野生动物，未乱挖、乱采野生植物；井场周边设置了及截排水沟护坡，地面进行了硬化，施工过程中表土集中堆存，采用撒草、多目网覆盖；放喷池，平台井场等受后期开发影响未进行拆除，放喷池等池体纳入后续钻井工程进行验收。

2. 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页岩气钻井工程，主要是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钻井阶段产生的废水以回用为主，无排放口。井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钻井过程中剩余钻井废水、酸化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用于配置压裂，未外排；井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农用。

项目钻井过程从开钻至二开直井段底部的茅口组采用纯清水钻井，钻井液对浅层地下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钻井施工期间周边居民取水点未受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废气治理与大气环境保护

钻井采用了网电代替柴油机，实现了清洁生产；测试放喷阶段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燃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治理与声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网电代替柴油机、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施工结束后噪声排放已结束，周边声环境恢复正常。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清水岩屑用于井场道路铺垫；水基岩屑委托重庆市涪陵区鑫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至东方希望水泥厂；化工料桶由重庆市涪陵区鑫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油由用于配置油基钻井液；生活垃圾送交至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措施总体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无运营期。

五、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进行了应急物资储备，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各井队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员。项目建设方根据生产现场需要，按照标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采购、信息化管理的“四化”要求，形成一系列标准化建设规范，有效保障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满足项目需要。

七、验收结论

“平桥 1 井钻探工程”的建设内容、选址和规模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与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和设施得到落实；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未因本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平桥 1 井钻探工程”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工程井场内的部分设施保留未拆除、井场未进行生态恢复，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纳入后续开发工程，不纳入本次验收；应与后期工程进行衔接，确保生态恢复落实到位。

九、调查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相关附件资料及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

朱光亮 胡艳 (周仕成)

何军 胡海峰 张杰

刘明 陈明 陈明

周杰 黄祥顺 周整

冯军

2021年9月30日